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法规审查工作质量,2009年3月2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官方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公布《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将《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故我刊特将《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于本期公布,如下:

### 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燃气设施建设、燃气经营与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确保供应、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燃气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有关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对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进行指导。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能源规划,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能

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燃气发展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供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修改燃气发展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依法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新建的燃气设施,可以通过协议、委托或者招投标方式选择燃气设施运营单位。

对社会资金投资新建的燃气设施,由投资方自行运营管理,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设施运营单位。

### 第三章 燃气经营

第十四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设施运营单位从事燃气经营应当取得许可。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燃气气源、燃气设施和经营场所符合国家标准;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条件。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包括管道燃气经营者和瓶装燃气经营者。

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地供应燃气;

(二)所供应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三)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
- (四)建立燃气用户档案,与单位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协议;
- (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及时消除;
- (六)设置并公布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
- (七)在营业场所公开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和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且燃气气源有保障的情况下,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未履行审批程序或者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停业或者歇业。

第十八条 对供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居民用户的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对于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给气瓶充装燃气。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燃气管理部门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燃气经营许可以及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前,应当落实应急燃气供应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需求。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经营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正确使用燃气和燃气燃烧器具;
- (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燃气费;
- (三)配合管道燃气经营者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和抄表;
- (四)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存在不正常情况,立即告知管道燃气经营者;
- (五)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有关燃气经营者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可以就燃气质量、用气计量、收费等向燃气管理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价格主管部门等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安装在燃气用户室内的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或者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毁损或者擅自安装、改装、拆卸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五条 安装、改装、拆卸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瓶装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安全使用燃气。

第二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份等信息。

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份。

第二十七条 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持证上岗,并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消防、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维修和保养,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堆放大宗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管道燃气经营者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三十二条 改造、迁移或者拆除地下燃气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一)改造、迁移或者拆除方案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 (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三)有安全防护以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订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及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燃气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者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后,有关燃气经营者、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六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有关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事故单位和有关燃气管理部门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工程,未按照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配套燃气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地供应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燃气设施存在隐患未书面告知其及时消除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且燃气气源有保障的情况下,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给气瓶充装燃气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未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或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的。

(二)停业、歇业未事先对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或者未经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即停业、歇业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操作安装在燃气用户室内的公用燃气阀门的;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或者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四)毁损或者擅自安装、改装、拆卸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的;
-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七)瓶装燃气用户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安全使用燃气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 (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提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服务的;
- (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消防、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维修和保养,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堆放大宗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未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管道燃气经营者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相关情况的;

(二)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施工单位、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异军突起的中国天然气产业

长春市市政设计院(130022) 郭 高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 高建华  
长春市发改委 郭宗滨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和化工原料,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对改善我国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能源运输压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对天然气工业发展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投入。现在,我们拟就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天然气的今天和明天进行一些粗浅的回顾和展望。

### 1 今天,自力更生天然气产业异军突起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党中央决定将工作重点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实施改革开放方针以来,我国

天然气产业开始了新的破冰历程。1988年春,原吉林油田在伊通盆地发现了五星构造油气田,随后于20世纪90年代,我国油气勘探单位又先后发现了长庆、塔里木等多个天然气大气田。这为一汽与德国大众合作开发高级轿车提供了优质工艺用气,使一汽以生产解放牌货车为主一举转为以生产轿车为主的多种车型生产大发展的时期,从年产车几万辆,到2007年年产车辆达140万辆,不仅成为长春市、吉林省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柱产业;北京市自1997年开始用上天然气以来,先后建设了陕京一线、二线、并正在建设三线,为北京市一举将冬季取暖的燃煤锅炉,全部改烧天然气,同时将100多万户煤制气用户全部改烧天然气,居民天然气用户已达314万户,使北京的大气环境大为改善,为2008年成功举办奥运会创造了条件。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天然气的开采、液化石油气的生产,燃气的车船运输、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的港口装卸储存,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居民用户的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

(三)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或设备,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